

# 筑牢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屏障

交口县多部门携手护航青春与法同行



工作人员向同学们宣传法治知识

本报讯(记者 王洋 通讯员 李丽云)近日,交口县人民检察院携同妇联、团县委走进辖区第二中学开展法治宣传进校园活动。

交口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胡耀方以“与法同行,护航青春”为主题为第二中学300余名师生讲授了一堂干货满满的法治课,主要介绍了检察机关的职能作用,重点

讲解了检察机关参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全过程,让广大学生深刻了解检察机关是如何全方位为未成年人筑牢司法屏障。

法治课上,胡耀方从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校园法治教育实际需求出发,并结合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未成年人典型犯罪案件,用浅显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们介绍了盗窃、故

意伤害、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寻衅滋事等犯罪的具体表现形式和危害后果,以及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教育措施和影响,引导学生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坚守法律“红线”,常葆道德“高线”,加强自我保护,杜绝不良行为,远离违法犯罪。

整个授课过程采用“提问+奖励”的方式,学生积极参与互动问答,现场气氛活跃。

“检察官讲得太生动有趣了,让我们在故事里学法律、在日常生活中守法用法,我们一定会牢记教导,做遵纪守法的好青年。”“这堂法治课收获颇多,检察官以案释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太实用了,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希望检察官常来学校为我们分享法律方面的知识,我们会把所学所闻传播给身边人。正如老师所讲,传播知识就是在传播爱心,我们愿做传播正能量的‘使者’,让人人学法、懂法、守法。”授课结束后,同学们纷纷感言。

今日之风华少年,明日之民族希望。青少年的价值取向和法治意识的培养关乎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交口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发挥法治副校长的积极作用,与社会各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全力以赴为未成年人提供优质的检察产品和法治保障。

## 消防宣传“进家庭” 敲门入户送平安

本报讯(记者 符宏伟 通讯员 秦舒祺)“你好,我们是消防宣传员……”近日,诸多市民在家中被上门授课,学习消防安全知识。为深化消防宣传“五进”工作,进一步强化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积极打造全方位、立体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格局,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推动消防宣传“进家庭”活动,切实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入户式”普及推广。宣传人员挨家挨户深入居民家庭中,讲解煤气泄漏、油锅起火等常见火灾扑救、居民自建房隐患排查方法等消防知识,为居民发放宣传资料,提醒居民在日常生活中要做到“三清三关”。掌握必要的消防安全常识。此外,还借助身边的真实案例,分析和解答大家日常遇到的消防安全问题。

联合志愿者“进家庭”。联合当地消防志愿者主动上门宣讲,为居民发放宣传资料,提醒居民定期自查及整改家中火灾隐患,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家庭火灾事故的发生。

“熏陶式”宣传教育。利用业主群、单元群等点对点高频次张贴消防提示海报,提高居民们的消防安全意识,切实起到耳

濡目染的宣传效果。借助消防宣传车、公示栏等固定宣传阵地,发布消防公益广告和消防安全提示,形成“处处有标语、屏屏有画面”的宣传氛围。



消防宣传员上门入户宣传消防知识

石楼交警

## 安全宣传进校园 交通知识记心间



交警与同学们互动交流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郑东慧)近日,石楼县交警大队走进石楼职业中学,开展了一场主题为“交通安全进校园”的宣讲活动,加强中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提高广大师生的事故防范能力。

宣讲民警通过PPT讲解的方式,以一盔一带为重点,结合学校周边交通环境,倡导大家在日常参与交通时要遵纪守法,过马路看红绿灯,走斑马线,不要在大街上、公交车上推搡,乘坐摩托车、电动车戴好安全头盔,不私自驾驶摩托车、电动车出行。随后,宣讲民警为学生们播放了辖区事故案例视频,对视频中的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引导大家在参与交通时能够尽量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发

生事故时保护自己的生命安全。由于近期降雪不断,道路湿滑,民警提醒广大学生上下学尽量采用公共交通的方式,做好保暖防滑,不要在马路上嬉戏打闹,养成文明交通的良好习惯。

为了加强宣传效果,石楼交警还组织了互动环节。民警现场邀请学生代表进行模拟演练,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如何安全过马路等,学生们积极参与,现场气氛活跃。

此次宣讲活动不仅让学生们了解了交通安全知识,更重要的是让他们认识到安全出行的重要性。活动结束后,学生们纷纷表示将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争做文明出行的使者。



临县人民法院

## 一封手写信 浓浓司法情

本报讯(记者 康桂芳)“感谢贵院在办理案件时客观、公平、公正的审判处理,特别感谢刘红梅法官……”近日,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的被告人席某某的家属,从千里之外邮寄一面写有“司法为民 明晰是非 坚守正义 厘定曲直”的锦旗和一封手写感谢信,寄到临县人民法院法官刘红梅手中,感谢法院为当事人秉持公道办实事,公正司法暖人心。

2023年7月,临县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席某某犯诈骗罪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经审理,本院认为被告人席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诈骗,仍为他人犯罪提供通讯技术帮助,其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在对被告人席某某指控罪名上,临县人民法院认为指控不当,予以纠正。最终判决被告人席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

案件从受理到执行完毕结案,让当事人家属真切感受到临县人民法院的工作严谨认真与为民情怀。

锦旗虽轻,却承载着沉甸甸的认可和赞许;手写信淡墨素笺,映出浓浓的司法情。刘红梅坦言:“收到这面锦旗非常感动,对我既是肯定,也是鞭策。在接下来工作中,我们将始终践行‘不忘初心,司法为民’的宗旨,依法公正办理每一件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临县人民检察院

## 教育 感化 挽救 彰显司法温度

本报讯(记者 王洋)盗窃金额13020余元,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一名年仅16岁的花季少年。在一次审查案件过程中,临县人民检察院的承办检察官发现嫌疑人王某某并非单次作案,而是连续多次作案,作案时间长达两年之久。承办检察官陷入沉思:“花样年华为何深陷犯罪泥沼?”“这到底是家庭教育的过失,还是社会教育的缺失?”

为解开谜团,进而从根源上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发生,承办检察官对王某某的犯罪成因展开深入调查。结果发现,嫌疑人王某某幼年父母双亡,与80多岁的奶奶相依为命,因奶奶还需照顾其9岁的弟弟,对于王某某的日常教育无能为力。长此以往,导致王某某无心上学,初中毕业后就辍学打工,步入社会。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先后缺失,让王某某的价值观、金钱观以及法律观均出现严重问题。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王某某主观恶性不大,走上歪路完全是生活拮据所迫。见此,检察官多次登门探望其奶奶并适时救助其兄妹。同时,积极和村委、驻地派出所沟通,多途径对王某某的家庭给予救助和帮扶。得知有很多人帮助他的家庭,王某某幡然醒悟,表示未来会通过自己诚实劳动,学习一技之长,做一个守法的人。

运用“小”案“实”做的办案模式,形成了对涉罪未成年人“司法+家庭”教育挽救的合力,有效地提高了案件质效,这是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长期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把“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贯彻到司法办案全过程的生动体现,也再一次彰显出了检察机关的司法温度。